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刘路珂先生、董事张扬先生、吴红星先生、陈雄军先生和李德宁先生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 8 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报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